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199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條例)第 50(1)條，制定 199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以加強管制某些有可能遭濫用的危險物質。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列出的麻醉藥物，以及《1971 年聯合國精神藥物公約》列出的精神藥物，幾乎全部都受條例嚴格管制。這些藥物的經營或處理、管有、進口、出口、供應和製造均在管制之列。

條例的管制

3. 條例對危險藥物的供應訂有不同程度的管制，寬緊取決於藥物列入條例附表 1 哪個部分。有關管制如下 —

- (a) 附表 1 第 I 部指明的物質，只可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即藥房)在藥劑師監督並有註冊醫生處方的情況下售賣[條例第 25(1)(b)條]；
- (b) 附表 1 第 II 部指明的物質，只可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藥劑師監督下售賣[條例第 24 條]；
- (c) 附表 1 第 IV 部指明的物質，可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沒有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售賣，以及由列載毒藥銷售商(即藥業公司)售賣[條例第 24(2)條]。

附表 1 第 I 部

4. 目前，安非他明和大部分安非他明衍生物都列為危險藥物，納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不過，有兩類用以減輕體重的安非他明衍生物，即二乙胺苯丙酮和去甲麻黃鹼，則不在此列。這兩類物質與其他安非他明一樣，能刺激中樞神經系統，令服用者身心亢奮(即所謂“high”的現象)，所以有可能被人濫用。年來，濫用安非他明類藥物的人士，不論任何年齡都有增加趨勢。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接獲的藥物濫用報告，濫用安非他明人士由一九九零年的 14 人增加至一九九七年的 904 人。鑑於二乙胺苯丙酮和去甲麻黃鹼有被濫用的可能，加上濫用安非他明類藥物的人數漸增，行政會議通過把這兩類物質一併納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5. 一九九五年，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把六種藥物納入全球監管的精神藥物之列。這六種藥物中，阿米雷司、溴噻二氮草和甲卡西酮已列為條例所指明的危險藥物；其餘三種，即乙色胺、雙苯斯酮胺和雙苯呱丙醇因近年才有供應，所以並未包括在附表 1 第 I 部之內。為配合各國致力減少這些藥物被濫用的工作，行政會議通過把這三種藥物列為危險藥物，即包括在附表 1 第 I 部之內。

附表 1 第 IV 部

6. 任何藥物製劑，如含有不超過 0.1% 可待因，均屬條例附表 1 第 IV 部所指明的物質。《1995 年毒藥表(修訂)規則》在一九九五年八月生效後，可待因已列入《毒藥表規則》訂明的毒藥表第 I 部。隨着這項修訂，任何含有 0.1% 或少於 0.1% 可待因的藥物製劑只可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即藥房)在藥劑師監督下售賣。因此，行政會議認為須把可待因自附表 1 第 IV 部刪去，以配合《1995 年毒藥表(修訂)規則》所作修改。

7. 當局又發現，自一九九五年加強管制可待因後，濫用藥物者開始改以含嗎啡或其他可待因類物質的咳藥，代替含可待因的咳藥，原因是這些咳藥容易獲得，而且藥理作用與含可待因的咳藥類似。為加強管制所有這些製品的銷售，以防濫用，行政會議通過把下列物質一併自條例附表 1 第 IV 部刪去 —

- (a) 嘴啡；
- (b) 醋氫可待因；
- (c) 雙氫可待因；
- (d) 乙基嗎啡；
- (e) 菸鹼可待因；
- (f) 去甲可待因；以及
- (g) 嘴啉乙嗎啡。

8. 倘按第 6 和第 7 段的建議把上述物質刪去，含有不超過 0.1% 上述任何物質的藥物製劑將自動成為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的物質。

命令

9. 命令把五種物質加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同時把八種物質自同一附表第 IV 部刪除，務求加強管制這些物質的供應。條例附表 1 載於附件 B。命令應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立法程序完成後開始生效，以便業界有充足時間作出必要的準備。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與《基本法》中不影響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3. 命令的條文和經命令修訂的條例附表 1，對國家並無明文規定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上述建議不會對財政或人手造成任何影響。衛生署會以現有資源執行命令。

公眾諮詢

15. 當局已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委員會全力支持。此外也諮詢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該局的成員包括受僱於藥物製造業、藥物批發業和零售藥房的藥劑師。該局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6. 當局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闡釋命令。

查詢

17. 如對命令有疑問，請撥電 2867 2748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美女士查詢。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NCR 2/1/8 XIV]

《199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附件

附件 A— 《199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附件 B— 《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I

附件 A

《199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第 50（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在第 1(a) 段中，加入—

“乙色胺
二乙胺苯丙酮
去甲麻黃碱
雙苯呱丙醇
雙苯斯酮胺”；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13(a)、14 及 15 段中，廢除“不會或甚少機會被濫用”而代以“沒有機會被濫用或被濫用的機會屬微不足道”；

(c) 在第 IV 部中，廢除第 23 段而代以—

“23.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製劑：含有不超過 0.1 % 可卡因，並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成分合成，而合成方式令該製劑沒有機會被濫用或被濫用的機會屬微不足道，且其內含有的物質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還原或還原所得的物質的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

行政長官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將 5 種物質加入該附表的第 I 部，並廢除該附表第 IV 部的 8 種物質。

附件 B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	憲報編號：
附表：	1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2、3 及 22 條]

第 I 部

危險藥物

1. 以下物質，即—

- (a) 1—甲基—4 苯基？？？啶—4—羧酸
2—甲基—3—嗎啉酮—1，1—二苯基丙烷羧酸
3，6 二烟酰嗎啡（菸鹼嗎啡）
4—甲基阿米雷司
4—苯基阿啶—4—羧酸乙酯
4—氟基—1—甲基—4—苯基？？？啶
4—氟基—2—二甲胺基—4，4—二苯基丁烷
6—烟鹼可待因（菸鹼可待因）
N，N—二甲基安非他明
N—α—甲基—3，4—亞甲二氧基苯乙基羥基胺
β—乙酰美沙多
β—美沙多
α—乙酰美沙多
α—美沙多
α—α—二甲基苯乙基胺
乙基甲噁丁胺
乙基嗎啡（3—乙基嗎啡）
乙酸美沙多
乙環利定
二乙噁丁
二甲噁丁
二苯吡己酮
二氫可待因酮
二氫嗎啡酮
三唑侖
大麻酚及其四氫衍生物；其 3—烷基同系物
巴比妥
匹那西泮
去甲乙酰美沙多
去甲可待因
可卡因
去甲西泮
甲卡西酮
去甲美沙酮

去甲嗎啡
可多克辛
卡西酮
丙毗胺
可待因
卡馬西泮
外消旋甲嗎汎
外消旋嗎汎
外消旋嗎拉密特
左旋 3—羥嗎啡喃
右旋丙氧吩
甲基去氧嗎啡
左旋甲嗎拉密特
四氫西泮
左旋吩納西嗎汎
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
左旋美沙芬
左旋嗎汎
右旋嗎拉胺
甲基雙氫嗎啡
甲氯？？？酮
甲？？？酮
地匹？？？酮
肉豆蔻苯基嗎啡
安定
安非他明
安定羧酸
地洛西泮
地美沙朵
地美庚醇
地恩丙胺（雙胺丙酰胺）
地索嗎啡
吩那多松
吩咐嗎汎
芽子鹼及任何可轉變成芽子鹼或可卡因之芽子鹼衍生物
芬太尼
依托尼秦
阿米雷司
非那丙胺
非那佐辛
阿普唑侖
？？？嗎啡（3—？？？嗎啡）
美他佐辛
苯甲嗎啉
氟地西泮
美托邦
氟西泮
美沙酮

哈拉西泮
氟硝西泮
？？？腈米特
苯腈米特
美達西泮
咪達唑侖
？？？醋甲酯
苯環利定
苯雙甲嗎啉
配西汀
海洛因／海洛英（二乙酰嗎啡）
速可巴比妥
麥角酰二乙胺及其它麥角酰胺之 N—烷基衍生物
麥角酰胺
異美沙酮
鹵噁唑侖
氯巴詹
氯尼他秦
氯甲西泮
硝甲西泮
凱他唑侖
凱托米酮
硝西泮
替利定
勞拉西泮
普拉西泮
氟苯？？？酸氟
氯氟草乙酯
替馬西泮
氯硝西泮
氯普唑侖
氯氮草
普魯亥他淨
舒樂安定
氯噁唑侖
氯噻西泮
替諾環定
羥二氫可待因酮
羥二氫嗎啡
羥二氫嗎啡酮
蒂巴因
羥戊甲嗎啡
溴西泮
奧沙西泮
嗎苯丁酯
嗎啡
嗎啉乙基嗎啡
嗎啡甲基溴化物（甲溴嗎啡），嗎啡—N—氧化物及其他五價氮之嗎啡衍生物

羥基配西汀
羥蒂巴酚
溴噻二氮草
噁唑侖
醋氨基待因
醋氨基可酮
環丙胺吡咯烷
雙氫可待因
雙氫嗎啡

- (b)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色胺或環一羥色胺通過在側鏈的氮原子上以單一或多個之烷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在 (a) 分段中；
- (c)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苯乙胺、N—烷基苯乙胺、 α —甲基苯乙胺、N—烷基— α —甲苯乙胺、 α —乙基苯乙胺或 N—烷基— α —乙基苯乙胺上之苯環以不限數量之烷基、烷氧基、亞烷二氧基或鹵素所取代所生成之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苯環上被一個或多個之單價取代基所取代（該化合物非甲氧苯丙甲胺或現時包括於 (a) 分段中）；
- (d)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芬太尼通過以下方式衍生成之化合物（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 (a) 分段中）—
- (i) 將苯乙基之苯環部分以單雜環取代，而不論生成物之雜環有否進一步被取代；
 - (ii) 在苯乙基上以烷基、鏈烯基、烷氧基、羥基、鹵素、鹵代烷基、胺基或硝基取代；
 - (iii) 在 ? ? ? 吡環上以烷基或鏈烯基取代；
 - (iv) 在苯胺環上以烷基、烷氧基、亞烷二氧基、鹵素或鹵代烷基取代；
 - (v) 在 ? ? ? 吡環 4—位上以任何烷氧羰基或烷氧基烷基或酰氧基取代；
 - (vi) 將 N—丙酰基以其它的酰基取代；
- (e)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配西汀通過以下的方式衍生成之化合物（該化合物不包括於 (a) 分段中）—
- (i) 將 1—甲基以酰基、烷基（不論其為飽和與否），? ? ? 基或苯乙基取代，不論其生成物有否進一步再被取代；
 - (ii) 在 ? ? ? 吡環上以烷基或鏈烯基或三碳橋取代，而不論生成物有否進一步再被取代；
 - (iii) 在 4—苯環上以烷基、烷氧基、芳氧基、鹵素或鹵代烷基取代；
 - (iv) 將 4—乙脂基以任何其它的烷氧羰基，或烷氧基烷基或酰氧基所取代；
 - (v) 形成 N—氧化物或季胺鹽；

2. 上述第 1 段現時指明之物質（右旋美沙芬或右旋嗎汎除外）的空間異構物。
3. 上述第 1 或 2 段現時指明之物質的酯或醚。
4. 上述第 1、2 或 3 段現時指明之物質的鹽。
5. 罂粟桿之濃縮液（即當罌粟桿已進入將其生物鹼濃縮的過程而產生之物質）。
6. 藥用鴉片。
7. 含有以任何比例上述第 1 段或第 2 至 6 段現時指明之任何物質之任何製劑、混合劑、提取物或其他物質（不論其為天然與否）。
8. 鴉片及鴉片水。
9. 古柯葉。
10. 罂粟膠。

11. 大麻及大麻樹脂。

(由 1994 年第 62 號第 9 條代替)

第 II 部

[第 4、23 及 24 條]

製劑為本條例經變通而適用者

13. 不超過一種第 19 或 20 段指明的物質的製劑，而一
(a) 該種物質與其他一種或多種成分合成，致使該製劑不會或甚少機會被濫用，且該物質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予以還原或還原所得的物質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及
(b) 每單獨劑量含有的物質不超過 100 毫克，而在非單獨劑量製劑中濃度不超過 0.5%。(由 1994 年第 62 號第 9 條修訂)
14. 可卡因的製劑，含有以可卡因鹼計算不超過 0.1% 的可卡因，而與其他一種或多種成分合成，致使該製劑不會或甚少機會被濫用，且該可卡因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予以還原或還原所得的物質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
15. 藥用鴉片製劑或嗎啡製劑，各自含有以無水嗎啡鹼計算不超過 0.2% 的嗎啡，而與其他一種或多種成分合成，致使該製劑不會或甚少機會被濫用，且所含的鴉片或嗎啡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還原，或還原所得的鴉片或嗎啡的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
16. 氰苯？？？酯的製劑，每單獨劑量含有以其鹼作計算，不超過 2.5 毫克的氰苯？？？酯以及不少於 25 微克的硫酸阿托品。(由 198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16A. 氰苯？？？酸的製劑，每單獨劑量含有以其鹼作計算不超過 0.5 毫克的氰苯？？？酸以及最少相等於氰苯？？？酸劑量 5% 的硫酸阿托品。(由 1977 年第 321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8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16B. 口服製劑，每單獨劑量含有不超過 135 毫克的右旋丙氧吩，或在非單獨劑量製劑中濃度不超過 2.5%：
但該等製劑須不含有《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第 138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所指明的任何物質。(由 1983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6C. 丙毗胺的製劑，每單獨劑量含有不超過 100 毫克的丙毗胺，而與至少相同分量的甲基纖維素合成。(由 1983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17. 吐根阿片散—
 10% 粉末狀鴉片，
 10% 吐根粉末，均勻地混合於
 80% 不含危險藥物的其他粉狀成分內。
18. 混合物，內含有不超過一種第 13 至 17 段所指明的製劑，而其他混合成分並不是危險藥物。

第 III 部

[第 25、26 及 32 條]

危險藥物為本條例經其他變通而適用者

19. 以下物質，即一
 乙基嗎啡
 去甲可待因
 丙毗胺
 可待因

右旋丙氧吩
菸鹼可待因
嗎啉乙嗎啡
醋氫可待因
雙氫可待因（由 1983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第 19 段指明的物質的任何鹽。
21. 含有任何比例第 19 或 20 段指明的物質的任何製劑、混合劑、提取物或其他物質，而其他成分並不是危險藥物。（由 1971 年第 46 號第 10 條修訂）
22. 本附表第 II 部所指明的任何其他製劑。

第 IV 部

〔第 24、25 及 26 條〕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可由表列

毒藥售賣商名單者零售的製劑

（由 1971 年第 46 號第 10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23. 任何製劑，含有不超過 0.1% 任何以下物質，即—
乙基嗎啡
去甲可待因
可卡因
可待因
菸鹼可待因
嗎啡
嗎啉乙嗎啡
醋氫可待因
雙氫可待因，

而與一種或多種其他成分合成，致使該製劑不會或甚少機會被濫用，且其內含有的物質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予以還原或還原所得的物質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
